

证券代码：873926

证券简称：苏州园林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苏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 修订原有条款 √ 新增条款 √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股东大会	股东会
全文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六条 持股证明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公司应向股东签发由公司董事长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持股证明。持股证明应标明：公司名称、公司成立日期、代表股份数、编号、股东名称。发起人的持股证明，应当标明发起人字样。	第十六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十八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一）非公开发行股份；（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十八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条 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3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条 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3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	第二十四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

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人员，自愿锁定其股份的，应遵守其关于锁定期的承诺。	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第二十九条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 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六）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查阅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第二十九条 （一）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 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六）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查阅、复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第三十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为股东行使上条所述的各项权利提供相应的条件，与股东建立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监督权和表决权。股东提

要求予以提供。	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 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以上三款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一条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本款规定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及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四十九条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四十九条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二条 代理委托书	第五十二条 授权委托书
第五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	第五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议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第六十条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六十条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召集人
第七十三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七十三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八十二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向股东大会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名董事。	第八十二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向股东会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名董事。
第八十三条 （六）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八）未经股东大会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十一）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1、法律有规定； 2、公众利益有要求； 3、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第八十三条 （六）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八）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十一）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1、法律有规定； 2、公众利益有要求； 3、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董事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

	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董事的近亲属、董事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前款规定。
第九十条 辞职	第九十条 辞任
第九十一条 辞职	第九十一条 辞任
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拟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并将该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	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并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并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并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

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对设立分公司作出决议； （十一）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经营业绩考核方案和奖惩事项； （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制订公司章程的修订方案，并报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聘请或辞聘具有从业经验的律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法律顾问； （十八）听取公司经理层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层的工作； （十九）选举和罢免董事长； （二十）制订相关制度以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二十一）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二十二）决定职工工资总额及分配事项； （二十三）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股东大会原	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经营业绩考核方案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订方案，并报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聘请或辞聘具有从业经验的律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法律顾问；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层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层的工作； （十六）选举和罢免董事长； （十七）制订相关制度以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十八）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九）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股东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股东会原则上不得将本章程第三十六条约定的股东会的职权授权予董事会行使。
---	--

则上不得将本章程第三十六条约定的股东大会的职权授权予董事会行使。	
第一百条零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前十日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前十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或者其他电子通信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零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持有十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总经理提议时。	第一百零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持有十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六）总经理提议时。
第一百零九条 通知方式可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零九条 通知方式可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或者其他电子通信方式提交全体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地点、召开方式；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地点、召开方式；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五）会议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

第一百二十三条 副总经理 4 名	第一百二十三条 副总经理若干名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一百三十三条 财务总监	第一百三十三条 财务负责人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以上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三）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四十一条 （三）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可以召开临时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前五日送达全体监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过专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电话或其他电子通信方式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可以召开临时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前五日通过专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电话或其他电子通信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半数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出席，委托书应载明授权权限。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出席，委托书应载明授权权限。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金，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三条 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六条 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公告。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报刊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股份，但股东会决议不按持股比例减少股份的除外。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

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六）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六）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有本节前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因有本节前条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公司因有本节前条第（三）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有本节前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因有本节前条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依照本条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公司因有本节前条第（三）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

	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公司因本节前条第（四）项的规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公告。	第一百九十七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九十五条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第一百九十八条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〇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公司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〇二条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三条 清算组人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十七条 公司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

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前款规定。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二）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在存续期间未产生债务，或者已清偿全部债务的，经全体股东承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二十日。公告期限届满后，未有异议的，公司可以在二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司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股东对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内容承诺不实的，应当对注销登记前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三十六条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第六十七条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公司法》”）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公司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修订《公司章程》。

三、备查文件

《苏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苏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